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交收指示的交易」之定義已刪除。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b>時間</b>	<b>中央結算系統事項</b>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若該日為申請首日）及投標指示（若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修訂功能  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九時十五分	開始提供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  首次交收指示配對  首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提供交收服務（輸入交付指示、輸入索還及歸還證券要求，如適用者）、存管服務（參與者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轉移指示輸入服務以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服務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第二批股份權益分派
上午十時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第三次交收指示配對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三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一時三十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四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容有關上一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買賣及同樣於上一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下午二時三十分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輸入選擇以其他（OTHER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三時十五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五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四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停止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交收及存管服務（查詢、報告檢索及證券領取的服務除外）
	停止認購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股份轉移修訂功能服務。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正如投標通告上所指定的投標日期的兩個辦公日前）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下午四時十五分	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 (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
	第六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五時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以後)	開始提供第二節結算服務(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第二節結算服務重新開放時,結算公司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的第一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買賣
	第五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STI轉移)
下午五時十五分	第七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六時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八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七時	停止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輸入及整批傳送、大批戶口轉移指示 / 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以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廣播訊息通知服務除外)
	輸入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若有關發行人規定的最後認購時限為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
	開始重估抵押證券的價值及日終差額繳款抵押程序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第九批股份權益分派
	結算公司發出直接記除指示 / 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八時（以後）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第二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買賣及於當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第六次STI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STI轉移）

## 第七節

### 存管及有關服務

#### 7.1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

##### 7.1.1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時間

目前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設有一個辦事處，為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提供存入及提取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時間如下（或結算公司可不時決定的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供存入證券）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供領取證券）

#### 7.9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 7.9.1 可提供的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兩項有關提取指示的報告，分別為：

- (i) 「提取指示稽核報告」；及
- (ii) 「提取指示狀況報告」。

該兩項報告每日由上午八時起提供，內容有關於前一個辦公日輸入提取指示的事項。

## 第八節

### 代理人服務

####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 8.3.5 收取權益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證券形式的權益，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權益。

#### 8.8 證券的紅股發行

##### 8.8.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 收取紅利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該等紅利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紅利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紅利證券。結算公司收取紅利證券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 8.10 供股

##### 8.10.4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 收取未供款權利（即PALs）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有關未供款權利，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未供款權利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未供款權利。結算公司收到未供款權利後，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分派未供款權利；

- (viii) 收取配售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接納配售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配售股份，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配售股份。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8.11 公開配售

### 8.11.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vi) 收取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接納該等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新股份，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結算公司收到根據公開配售認購的新股份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涉及境外證券的新股份而言，結算公司收到獲委任存管處關於新股份已記存在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的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安排將該等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及

## 8.12 提呈收購

### 8.12.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vi) 若收購建議成功，在收到收購建議的證券代價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證券（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證券。結算公司收到收購建議的證券代價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8.13 認股權證的轉換

### 8.13.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惟第(iii)段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x) 收到認購的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該等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認購的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認購的證券。

## 8.16 債券的轉換

### 8.16.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vii) 收取轉換回來的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收到該等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轉換回來的證券。

## **8.20A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 **8.20A.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vi)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從發行商或其代理收到的股份款項（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股份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股份款項；

## **第十節**

###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10.7 延誤交付：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 **10.7.6 歸還證券**

結算公司可選擇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見第6.2(iv)節）以整批處理的方式，或於每個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間以即時交付方式歸還合資格證券。

## **第十一節**

### **聯交所買賣 — 「已劃分的買賣」的聯交所買賣**

#### **11.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 **11.2.1 緒言**

若「已劃分的買賣」出現任何錯誤，買賣雙方交易所參與者可依據「聯交所規則」第528(1)條規定，按一般方式作出買賣修訂。同樣地，「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亦應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處理。如有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在其發行人通知聯交所或由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收回事宜的時間之後才於聯交所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並被聯交所按聯交所規則不予承認的買賣，該等交易亦可能被剔除。

## 第十二節

###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 12.1 「交收指示的交易」（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

##### 12.1.3 交收指示的配對

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輸入並（若有需要）認可的交收指示，須予配對。

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指示配對是於每一辦公日按第6.2節所述的指定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12.1.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 (iv)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此報告提供參與者辦公日當天於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後的到期 / 逾期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有關在未來日子到期的交收指示詳情亦載於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及之後所發出的報告內。

#### 12.3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涉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12.3.8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報告

###### (iv) 「即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此報告提供參與者辦公日當天於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結束後，以及於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後的到期 / 逾期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即時狀況及詳情。

## 第十六節

### 報表及報告

####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LID01	即日買賣檔案 (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十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十時十五分、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四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已進行或已向聯交所匯報的即日買賣）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約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SEBA01	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提供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結果）
CSEAT02	STI活動報告	每日六次	於每次STI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STI活動）
CSEAT01	STI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STI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STI整批輸入的狀況）

## 第十七節

### 暫停服務

#### 17.1 緒言

本節較為詳細地說明結算公司在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所採取的步驟。在其他類似情況下，倘結算公司決定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或設施，或有關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結算公司則會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通知參與者、指定銀行、聯交所及證監會。

#### 17.2 颱風

##### 17.2.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i) 在訊號懸掛後一小時內繼續提供有關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付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修訂功能，惟在一小時後則終止有關服務；

一般而言，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懸掛，則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及設施。不過，所有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訊號卸下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客戶服務中心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時段內懸掛，結算公司會於十五分鐘內停止有關服務。

一般而言，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懸掛，則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在正常服務時間繼續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然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期間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訊號卸下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酌情延長任何進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至不時訂定的服務時間及條件。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會於兩小時後恢復。除本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或設施，亦不能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 17.2.2 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辦公日懸掛，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於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暫停；而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其服務及設施通常會於兩小時後恢復提供。倘颱風訊號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設施。

## 17.2.3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辦公日懸掛，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通常會於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供參與者使用。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者為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一般操作則通常會在訊號卸下後兩小時恢復。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星期六為上午九時）仍然懸掛，則該日不會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設施。

除結算公司另有訂明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繼續在正常服務時間內使用「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不過，所有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訊號卸下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然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期間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訊號卸下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 17.2.4 存管服務

在辦公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提供服務，倘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服務及設施會在兩小時後恢復。倘訊號在辦公日十二時仍然懸掛，則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即不能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作存入或提取。

## 17.2.5 代理人服務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懸掛，提供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通常會在十五分鐘後停止，而於訊號卸下後兩小時通常會恢復服務。倘訊號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則結算公司在該日不會提供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不過，所有在訊號懸掛期間輸入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訊號卸下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結算公司亦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義進行表決的投票服務。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須受截止過戶日期規限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參與者提存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懸掛並在下一個辦公日九時或之前卸下，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倘訊號在該下一個辦公日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則延長至下午五時）。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將會維持不變，惟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後方准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倘該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則至下一個辦公日的其餘時間）；及

就在最後期限規限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指示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輸入的電子指示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或以上颱風訊號在參與者可發出或輸入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結算公司可酌情把原定發出或輸入指示的最後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八號或以上或以上颱風訊號在參與者可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結算公司可酌情將當日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較原先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就公司活動所產生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應計利息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截止過戶期限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仍然懸掛，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 (ii)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仍然懸掛，在此颱風日前一個辦公日輸入的轉換 / 贖回債務證券指示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債務證券發行人所派發的利息款額而作出調整。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金管局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的任何時間懸掛，有關的利息或贖回款項連同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會於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隨後一個辦公日支付，而該日便被視為付息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後其他有關的付息日期及贖回日期會維持不變。有關的利息會由金管局、有關的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有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該等發行的安排人（視乎情況而定）調整，以包括原先預期的付息日期至實際的付息日期期間內的利息。

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及投標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對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影響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訊號於非最後一個認購日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則為上午九時）仍然懸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以及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終端機後援中心於當天成功輸入的所有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保留紀錄並被視為於下一個辦公日輸入；及

- (ii)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最後一個認購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懸掛該等訊號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

## 17.2.6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就根據 T + 2 交收制度以決定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日期，則該日不得視作交收日。否則，該日仍得視作為交收日，儘管該日事實上有部分時間受颱風所影響。

關於聯交所買賣中對手方交易所參與者並無任何機會作出買賣的修訂，在聯交所上午交易市（按「聯交所規則」第 501(1)條規定）恢復交易時，可根據聯交所公佈之安排作出有關買賣修訂，而結算公司通常會按第 6.2 節所述發出「最後結算表」（載列有關買賣的修訂詳情）。在聯交所下午交易市（按《「聯交所規則」第 501(1)條規定）恢復交易時，根據聯交所規則，買賣的修訂可延至該日下午三時，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兩小時後發出「最後結算表」。

## 17.2.7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前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結算公司不會為參與者認可交易商之間的轉移指示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參與者認可交易商之間的轉移指示結算及交收程序，參與者須在下一個辦公日重新遞交曾於當天遞交的所有「轉移指示表格」。

## 17.2.8 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結算

除第 17.2.1 節所述或結算公司不時訂明外，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交收指示的配對將按通常的時間表繼續由結算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處理，儘管實際上由於颱風關係，參與者可能無法再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換言之，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而暫停，交收指示的配對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受處理。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參與者須負責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覆核其當日已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並予以適當的修訂。

## 17.2.8A STI的股份轉移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均有責任於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時覆查其當天輸入的任何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並作出適當修訂。

在任何辦公日如中央結算系統已開始運作其結算服務，即使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而未能繼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第17.2.1節所訂明或結算公司另行規定者除外），結算公司仍會按照正常時間表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繼續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

## 17.2.10 款項交收服務

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自動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取決於有關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根據其現行慣例，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或之前懸掛，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將不會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即夜結算服務。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前懸掛及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有關經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指示及即日付款指示交收款項的服務，一般會在訊號卸下後兩小時恢復，如訊號在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結算公司將不會提供有關服務。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結算公司將按其正常服務時間如常提供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服務。

對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就有關參與者的付款對結算公司的直接記除指示所作的確認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並在任何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該日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後的一小時內，發出或重新發出對參與者付款的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並在任何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隨後首個辦公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或重新發出有關的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則該等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就有關參與者的付款對結算公司的直接記除指示所作出的確認仍會如常進行。

對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就有關參與者的付款對結算公司的直接記除指示所作出的確認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並在任何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該日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後的指定時間內，發出或重新發出對參與者付款的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辦公日下午一時之前懸掛，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隨後首個辦公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或重新發出有關的確認。

對於預先繳付現金，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結算參與者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參與者須在「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在收到結算參與者附有付款證明的書面退款要求後，將退還該等已收到的預先繳付現金（不包括利息）予結算參與者。

對於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i)（若中央結算系統內有結算公司在緊貼上述不獲處理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輸入之前已接納仍存在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該已為結算公司所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ii)（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不獲處理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輸入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完結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任何即日付款予參與者。

### 17.2.11 查詢服務及重印報告

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服務（第 17.2.1 節(ii)所述者除外）及重印報告服務，通常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十五分鐘後終止，但會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後兩小時內恢復。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則該日不會提供查詢服務。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查詢服務，以及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

### 17.2.12 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該日不會視作為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指的辦公日；而該日亦不會視作為（但不限於此情況）計算結算公司須履行歸還證券責任的期限的辦公日。

### 17.2.13 T+3 補購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 T+2 日懸掛，結算公司將會在下述情況給予結算參與者豁免補購，而不會代結算參與者於 T+3 日補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2 日交收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

- i)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而在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或

- ii)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至第 6.2 節訂明的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開始之前十五分鐘懸掛。

為釋疑起見，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 T+2 日以後仍然懸掛，並在該日中午十二時前仍未卸下，根據第 17.2.6 節按 T+2 交收制度以決定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日期，該日不會視作交收日亦不視作 T+3 日。

## 17.3 暴雨

### 17.3.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一般會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則該日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或設施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不過，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前發出，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黑色暴雨警告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則一概要待至警告取消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及投票服務。

### 17.3.2 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終端機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提供。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其服務及設施通常會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提供。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該日不會提供服務。

### 17.3.3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會照常供參與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星期六則為上午九時）取消，則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會於兩小時後恢復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該日不會提供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或設施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不過，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前發出，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黑色暴雨警告期間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及認購指示以及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警告取消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予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及投票功能。然而，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前發出，則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發出警告期間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一概要待至警告取消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 17.3.4 存管服務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提供。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服務及設施會在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即不能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作存入或提取。

### 17.3.5 代理人服務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會照常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通常會在兩小時後恢復。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在該日不會提供上述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過，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前發出，則所有在黑色暴雨警告期間輸入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警告取消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正常服務及設施恢復後，中央結算系統才作處理。

即使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也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以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其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進行表決的投票服務。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結算公司將不會承認或接受參與者及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該日上午九時或以前輸入的任何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需要在代理人服務恢復正常後重新輸入有關指示。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須受截止過戶日期規限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由下午四時延長至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存有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即下午四時）將維持不變。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期限（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公司權益）將會維持不變；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當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持續至中午十二時之後才取消），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期限（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權益）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該合資格證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和其他參與者可輸入電子指示的最後限期，一般都不受黑色暴雨警告所影響。除非受黑色暴雨警告影響下，未能跟隨有關指定限期，結算公司便會儘快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通知參與者有關的安排。

就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因公司活動所產生的應收項目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期限之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支付利息日期間的任何一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生效，有關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參照債務證券發行人的公佈而作出調整；及

- (ii)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仍然生效，在此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前一個辦公日輸入的轉換 / 贖回債務證券指示的應收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債務證券發行人所派發的利息款額而作出調整。

由於有黑色暴雨警告發出，導致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未能執行，指定銀行的付款確認受延誤或影響。就該等尚待指定銀行發出付款確認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就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為最後一個認購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生效，最後一個認購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警告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之後發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或申購、付息及贖回程序會照常進行。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該等程序便會按上述在颱風情況下的安排進行。

#### **17.3.6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就根據 T+2 交收制度以決定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日期，則該日不會視作為交收日。否則，該日仍得視作為交收日。

由結算公司就有關辦公日的聯交所買賣而向結算參與者發出的臨時結算表，不會受任何暴雨警告所影響。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儘管該日於聯交所沒有交易，卻仍視作為結算公司之交收日。當聯交所於下一個辦公日恢復交易時，所有買賣須根據聯交所公佈之安排作出修訂，而結算公司將按第 6.2 節所述發出相關的「最後結算表」（載列有關買賣的修訂詳情）。

然而，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黑色暴雨警告影響，除非不能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

#### **17.3.7 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結算公司不會為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的轉移指示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結算公司仍會為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之間的轉移指示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17.3.8 交收指示的結算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結算公司將不會提供交收指示的配對及任何中央結算的服務。否則，交收指示的配對將按通常的時間表由結算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處理。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於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的參與者須負責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檢視已輸入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規定的交收日期不會受任何暴雨警告所影響。

### 17.3.8A STI股份轉移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則當天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了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的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有責任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時覆查其所輸入的STI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 17.3.10 款項交收服務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將不會在該日提供服務，而該日之款項交收服務亦相應取消。

就預先繳付現金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結算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參與者須在「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在收到結算參與者附有付款證明的書面退款要求後，將退還該等已收到的預先繳付現金（不包括利息）予結算參與者。

就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i)（若中央結算系統內有結算公司在緊貼上述不獲理會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輸入之前已接納仍存在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已為結算公司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ii)（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不獲理會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輸入之前所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完結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任何即日付款予參與者。

在任何情況下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結算公司及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將照常提供服務，而款項交收將如常進行。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結算公司將照常處理已由指定銀行發出對參與者付款的確認。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已由指定銀行發出的任何確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須於該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再行發出對有關的參與者付款的確認，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須於該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的指定時間內發出對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付款的確認。但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後取消，指定銀行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之指定時間內再行發出或發出對參與者付款的確認。

為免發生誤解，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會於香港天文台宣佈取消暴雨警告後兩小時恢復服務。而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指定銀行再行發出對參與者付款的確認。

### 17.3.11 查詢服務及報告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中央結算系統會照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查詢服務及報告檢索服務。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上述服務會在兩小時後恢復。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該日不會提供服務。

即使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仍會繼續按其正常服務時間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查詢服務及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

### 17.3.12 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該日不會視作為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指的辦公日；而該日不會視作為（但不限於此情況）計算結算公司須履行歸還證券責任的期限的辦公日。